

訴 願 人 ○ ○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通知單號第 1090315102050 號文，
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5 日通知單號第 1090315102050 號文，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0503 號函檢送空白訴願書 1 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載明事實、理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送達該局。該函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送達，有臺北市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